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12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9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422	南钢联
2	08*****33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	08*****12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4	00*****265	施丽娟
5	01*****005	潘春根
6	00*****907	刘丽娟
7	00*****569	傅伟勇
8	01*****006	龙文华
9	01*****005	黄国华
10	01*****788	乐德忠
11	01*****001	王鑫
12	01*****007	金美富

五、咨询电话: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588号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588号

咨询联系人:林春娜

咨询电话:0572-2619936

传真电话:0572-2619937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39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关于拟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吴开贤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500,220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0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7,878,1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2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2,626,0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5%。

###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吴开贤先生。

2.减持原因:引人战略合作伙伴,优化股东结构。

3.减持期间:自2014年9月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拟以吴开贤先生减持股份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5.减持方式:拟以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

(2)公司2012年11月22日发布增持公告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

(3)公司2013年5月21日发布增持完成公告时,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

6.减持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

(4)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公司A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任,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该承诺仍在履行中。

7.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吴开贤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锁定期锁定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吴开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吴开贤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吴开贤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已将督促吴开贤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吴开贤先生《关于拟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东华软件”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代码:00205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真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限制申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苏交科”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苏交科”(股票代码300284)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4年8月18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苏交科”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56)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信雅达”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雅达”(股票代码600571)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4年8月27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信雅达”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丰分级债(场内简称:中海惠丰)
基金主代码	163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开放操作,在每一个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B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A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与惠丰B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错开,每6个月开放一个运作周期,即为该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运作日(即为该运作周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运作周期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每6个月开放一个运作周期,即为该运作周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为该运作周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运作周期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运作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惠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惠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